

湘财证券

关于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达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9,283,435.2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皇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48 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皇达生物公司营业收入 531,135.42 元，净亏损 3,869,819.60 元，未弥补亏损为 9,283,435.20 元，净资产为 10,716,564.80 元。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总经理等访谈及现场走访得知，公司目前无新增业务。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皇达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皇达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皇达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皇达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48 号)

湘财证券

2021 年 4 月 15 日